

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25 年 4 月 3 日，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招商公路”）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6 月 6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6 日 9:15—15:00。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6 日下午 14:30 分在公司 11 层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会议召开人为公司董事会。根据公司《章程》规定，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，推选董事、总经理杨旭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马卫宇律师、李信磊律师见证了本次大会并为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37 名，所持股份 5,323,807,84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6,820,337,394 股的 78.0578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5 名，所持股份 4,878,150,80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.5236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22 名，所持股份 445,657,03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.5342%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公司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股份 5,322,939,33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37%；反对股份 706,997 股；弃权股份 161,509 股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 329,482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7371%；反对股份 706,997 股；弃权股份 161,509 股。

（二）审议公司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股份 5,323,038,63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56%；反对股份 607,697 股；弃权股份 161,509 股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 329,581,9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7672%；反对股份 607,697 股；弃权股份 161,509 股。

（三）审议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同意股份 5,323,044,63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57%；反对股份 601,697 股；弃权股份 161,509 股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 329,587,9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7690%；反对股份 601,697 股；弃权股份 161,509 股。

（四）审议公司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同意股份 5,323,146,83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76%；反对股份 601,697 股；弃权股份 59,309 股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 329,690,1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7999%；反对股份 601,697 股；弃权股份 59,309 股。

（五）审议公司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同意股份 5,323,152,13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77%；反对股份 613,297 股；弃权股份 42,409 股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 329,695,4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015%；反对股份

613,297 股；弃权股份 42,409 股。

（六）审议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。

同意股份 5,323,052,13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58%；反对股份 601,697 股；弃权股份 154,009 股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 329,595,4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7712%；反对股份 601,697 股；弃权股份 154,009 股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独立董事所做的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马卫宇、李信磊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招商公路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（二）招商公路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